

证券代码：301260 证券简称：格力博 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13:3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7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-3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寅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，代表股份 366,440,7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1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4,725,7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4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人，代表股份 91,714,9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76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6 人，代表股份 93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924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2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651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7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4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854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314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3%。

关联股东陈寅、GLOBE HOLDINGS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 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公司 274,718,798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复安、祁慧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7日